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5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仓储物流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illegible]，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illegible]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illegible]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illegible]号文核准。华鹏飞的股票代码[illegible]，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拟发行数量为[illegible]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illegible]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illegible]；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illegible]至[illegible]，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恒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恒泰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illegible]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个人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illegible]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illegible]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恒泰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illegible]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illegible]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illegible]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illegible]（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illegible]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illegible]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illegible]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illegible]（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2日	[illegible]（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深圳）
T-1日	[illegible]（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日	[illegible]（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上海）
T+1日	[illegible]（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illegible]（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北京）
T+3日	[illegible]（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illegible]截止）
T+4日	[illegible]（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5日	[illegible]（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6日	[illegible]（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illegible]有效到账时间为[illegible]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illegible]）；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7日	[illegible]（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8日	[illegible]（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9日	[illegible]（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1、恒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illegible]至[illegible]，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日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illegible]（周三）	[illegible]	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宋厅（深圳市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福田区福华路）
[illegible]（周五）	[illegible]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嘉宾厅（[illegible]厅）（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illegible]号金茂大厦）
[illegible]（周二）	[illegible]	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西安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

注：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illegible]至[illegible]（每日[illegible]）。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illegible]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位为[illegible]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illegible]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illegible]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illegible]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illegible]万股。

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illegible]档申报价格分别是[illegible]，且[illegible]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illegible]，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illegible]，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illegible]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illegible]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累计申报数量超过[illegible]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illegible]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illegible]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illegible]层

电　话：[illegible]

联系人：李黎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illegible]号鄂尔多斯大厦[illegible]层

电话：[illegible]

联系人：靳磊、李锦芳、王爽、李路

发行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illegible]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
发行股数	[illegible]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illegible]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illegible]，其他发行重要时间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illegible]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illegible]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illegible]号鄂尔多斯大厦[illegible]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illegible]

发行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太空板业

（二）股票代码：30034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52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总股份：25,13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25,13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 行 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中核路1号北楼5层

联 系 人：李争朝

电　　话：010-83682311

传　　真：010-6378932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罗洪峰、韦建

电　　话：010-66574209

传　　真：010-66574790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illegible]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2、股票代码：[illegible]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illegible]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illegible]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illegible]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illegible]号

联系人：陈新文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illegible]号信托大厦[illegible]楼

保荐代表人：李锋、张武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illegible]万元收购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取得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活动竞得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能"）[illegible]%股权，该产权交易标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illegible]，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如下权力：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投资或资产处置权限为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illegible]"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宁波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徐景国

注册资金：[illegible]万元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发输配电设备制造、加工，计划外电力经营，电机，金属材料，木材，水泥，燃料（除成品油，限电厂用），提供劳务，电力技术咨询，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配套工程。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illegible]弄[illegible]号四楼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永新

经营范围：电度表仪表（含制造加工），经销电工器材，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附设生产型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上海联能成立于[illegible]，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illegible]
2	上海金陵智能电表有限公司	[illegible]
3	上海联合工业经贸有限公司	[illegible]
4	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情况：上海联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illegible]年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负债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4、资产评估情况：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illegible]，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产权交易标的：本合同标的为上海电力实业总共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

2、价款：交易价款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3、支付方式：乙方（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乙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illegible]%（含已支付的保证金）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余款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illegible]，甲（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其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5、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电能表业务的生产规模，缓解公司供货紧张的现状，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创节能

（二）股票代码：3003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段

电话号码：（0533）3085999-8900

传真号码：（0533）308 5988

联系人：胡安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电话号码：（0512）6293 8558

传真号码：（0512）6293 8500

保荐代表人：尹鹏、王茂华

发行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